

政府采购项目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C023A10193-2

项目名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第一批—专勤保障类二）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告）

采购人：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本次采购所有标项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年19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代理商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代理商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代理商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请确保您所投标的产品型号、响应参数等与检测报告内容保持完全一致，如有前后不相符的情况，会影响您最终的投标结果。

6. 请您仔细核对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等，有无大小写不一致、单价与总价不相符等情况。

7.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如

有）。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疫情、交通等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如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应同时递交样品并登记。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第一批—专勤保障类二）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告）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3A10193-2

项目名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第一批—专勤保障类二）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告）

预算金额（元）：98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的投标，具体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标项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被服洗涤车 A 款	1	辆	140	14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2	火场勘察消防车	4	辆	50	20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底盘
3	多功能勤务保障车 A	10	辆	25	25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4	多功能勤务保障车 B	8	辆	15	12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5	消防先遣车	2	辆	50	10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6	应急新闻宣传车	1	辆	70	7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7	消防监理车	1	辆	100	100	详见采购文件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预算金额					98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采用进口底盘的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2）电子邮件获取：（邮箱：c13738633958@163.com；备注获取相应项目采购文件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须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3738633958）。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或扫描件：（1）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4）付款回执；（5）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代理公司将以邮箱的方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请供应商及时查收并邮件回复确认。

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注：第一次已参加报名投标的单位无需再次支付标书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孩儿巷 129 号消防总队采购中心 7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CC023A10193-2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19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71-85863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洪佳、陈洁

项目方式：18968586935、137386339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19 号</p> <p>联系方式：李先生 0571-85863568</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p> <p>项目联系人：洪佳、陈洁</p> <p>项目方式：18968586935、13738633958</p>
3	项目预算	人民币 98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采用进口底盘的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p> <p>交货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7	答疑会	不召开
8	分包	不允许。
9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一册装订；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各自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含 word 版本，盖章扫描件 pdf 版本各一份），单独密封包装。</p> <p>注：按标项单独编制并装订标书。</p>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天
14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p>1. 制作要求：</p>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必须制作评标索引目录，标明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投标材料所在页码供现场工作人员及评委会查阅。</p>

		<p>2. 装订要求:</p> <p>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一册装订（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p> <p>注：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所投标项。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副本的其他部分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文本内容清晰可见。</p>
15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16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8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19	投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p>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p> <p>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计算，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后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标项的，按5000元/标项计收取；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标通知书时一次</p>

		<p>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响应文件中不单列，由供应商在响应总价中综合考虑。</p> <p>收款人：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p>
22	是否进口	不允许整车进口
23	小微企业认定	<p>1. 本次采购所有标项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p> <p>●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4	强制采购政策与 优先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5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其他	<p>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2. 供应商应根据车辆（装备）的技术指标参加相应的标项的投标，每个标项最多可以选择 1 个型号的车辆（装备）参与投标。同一类别车辆（装备）如有不同配置的，则型号不得重复。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项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投标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投标文件应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p>

		<p>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p> <p>【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应同时提供承诺书及其他同类车辆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含低于国六排放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附件】（适用于所有标项）</p> <p>▲4. 所投车辆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应急救援车辆牌照的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各章节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次采购标的为车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如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0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12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6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所投标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实物照片、设计图纸、三维效果图、随车器材、随车资料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 (5)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 (6) 专利权说明函。
- (7)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投标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投标文件应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应同时提供承诺书及其他同类车辆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含低于国六排放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附件】(适用于所有标项)
- (8) 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零配件供应仓库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10)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
- (1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3)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时间以及培训后被培训人达到的水平）。
- (1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的内容、措施和承诺。
- (15) 备品备件、上装改装部分的易损配件清单及价格折扣。

(1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8) 同类项目业绩表。

(19) 提供关于“交货前，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 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的承诺函。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并对录入的信息负责，具体格式自拟），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3 电子文件形式

(1)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套，格式要求 WORD 或 PDF，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为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项及内容。光盘或 U 盘上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纸制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产品的电子照片（光盘或 U 盘 1 套）：不少于 3 张。包括：正面照、左侧 45 度角侧面照片、结构布置图。

每张照片大小不小于 2MB。照片格式：JPG。

每张照片文件名：所投标项+投标人名称+品牌+型号

(3) 以上两部分内容可以存于同一个光盘或 U 盘。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每个标段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标项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

3.4.2 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产品供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订及密封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电子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5.1.3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及电子文件数量，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5.1.6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发至 c13738633958@163.com 邮箱，答复内容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一致认定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未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9.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5.10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签订合同

5.1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5.17 履约保证金

5.1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7.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标项 1：被服洗涤消防车 A 款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内优质品牌商用车底盘；	1	辆
	4×2 驱动方式；		
	发动机功率≥210KW；		
	整车外廓尺寸≤9000mm×2550mm×3800mm；		
	满足消防车辆无尿素情况下发动机功率不下降的要求；		
	优先选用全自动变速箱、智能半自动变速箱或手自一体变速箱；		
	底盘原装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ESP 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底盘刹车总泵质保 5 年以上；配置上坡驻车辅助系统。		
	前后金属保险杠，本色或深色（禁止在外层喷涂白漆或灰、黑漆）；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提供轮胎品牌、尺寸和最小离地间隙参数。轮胎为子午线真空胎，加装胎压监测系统，底盘出厂日期应与合同签订日期相符，轮胎出厂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8 个月；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提供底盘涉水高度的数据；			
驾驶室	双门单排驾驶室，1+1 座椅布置形式，所有座位均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1	辆
	乘员室中间位置设置 2 个对讲机充电器接口，一个 12V 或 24V/220V 电源逆变器；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 200W 警报器（音量可调）与长排红色高亮度 LED 警灯开关、预留经双电瓶变压 12V 的电源（功率≥300W），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 1 个等。		
被服洗涤系统	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工业洗脱烘一体机，大型 2 台，小型 1 台，机器为上下双层立式结构，上部烘干、下部洗脱。	1	辆
	单个大型工业洗脱烘一体机额定容量：≥25kg，用于洗涤作训类、战斗服等救援衣物，额定电压：380V，洗涤电机功率：≥2KW，烘干电机功率：≥6kW，烘干容量：≥20kg		
	单个小型洗脱烘一体机额定容量：≥10kg，用于贴身衣服洗涤。额定电压：220V，洗涤功率：≥100W，脱水功率：≥400W，烘干功率：≥1500W		

	其他要求：一体机均可通过市政电源或车载电源供电。完成一次 50kg 衣物洗涤、脱水、烘干所需时间 \leq 2h。		
器材箱	材质：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或优于该型材的特殊材质搭建，底板为铝合金板，且所有铝合金板厚度 \geq 4mm；		
	布局：分洗衣室和烘干室，采用双开翼门，可实现展开、半展开作业，展开后下有多点支撑平台。为保证操作人员在车边时的安全，翼展门展开后平台与车厢内部底面齐平，且平台外露三面设置有折叠护栏。尾部为上开门，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与行车时箱门开启灯光报警装置；		
	设计必须达到足够的载重承受能力，铝板粘接技术须达到圆滑、平整、美观；		
	设置操作平台，摆放洗衣液，可对衣物进行预处理；晾衣架、衣物储存箱，同时配备移动式晾衣架；		
	整车轴荷分布合理，签合同同时，提供器材箱设置分布图；		
净水系统	净水罐容量： \geq 1000L，采用 304 不锈钢。		
	配 \geq 2 套软体水罐（水囊）：容积： \geq 1000L，对污渍严重的衣物进行泡洗，防止泥沙进入洗衣机，损伤设备。		
	净水量： \geq 1000L/h。净水要求：符合市政用水标准。		
电气系统	驾驶室顶部前端分别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频闪警灯，驾驶室前距地面 1.2-1.7 米间的进气格栅上适当位置装 LED 频闪；		
	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 LED 频闪警灯，长宽不小于 20cm；		
	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照明灯（LED），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		
	报警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应为独立电路；		
	市电充电自脱落装置安装在驾驶室外靠近驾驶员一侧；电瓶组原装位，确实因布局需要调整，应尽可能安装在左侧临近驾驶员操作区；		
	配置独立发电机，功率 \geq 40KW；		
	加装前置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G）、360° 3D 全景（显示屏 \geq 7 寸）、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功能；		
加装中文语音播报倒车、转向系统；			
随车器材	移动水囊：1000L，配置输水软管、快速充气等配件 1 套；		
	加水软管：DN65、10m 1 根；		
	废水排水管：DN80、20m 1 根；		
	转换接口：1 套；		
	车载式不锈钢晾衣架 \geq 40 件，普通移动式不锈钢晾衣架 \geq 100 件；		
	随车配备 50m 电线卷盘 2 套（母线 380V \times 50m，三相四线制；子线 220V \times 50m），配置相应转换接口可直接与市电相连；		
	手持式应急照明灯：1 套；		
工具箱：53 件套，含扳手、卷尺等 1 套；			

	ABC 消防粉剂灭火剂 $\geq 5\text{Kg}$ 2 具；		
	针线盒 10 套（配蓝色线）；		
	配 10kg 和 5kg 便携式移动洗衣机各 1 台；		
	配水路系统过滤网 10 套；		
	水桶：2 个；		
	整理盒 10 个（用于存放不同型号的衣服）；		
	3mX6m 简易帐篷 2 个；		
	简易可折叠桌椅 2 套；		
	原车工具：1 套；		
	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		
随车资料	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三套（底盘厂家提供）；		
	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一个；		
	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		
	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		
	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		
	上装电路布置图、电器原理图、维修线路图各 1 份（提供电子和纸质）；		
	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		
	标准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		
总体要求	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消防车外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超过 60℃ 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物应设置防护装置，大于 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大于 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检查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腐和减震的衬物；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 3C 的安全玻璃，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标项 2：火场勘察消防车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越野底盘；	4	辆
	驱动方式；4×4，变速箱：手自一体		
	发动机功率≥135KW；		
	整车外廓尺寸≤6000mm×2000mm×2000mm；		
	满足消防车辆无尿素情况下发动机功率不下降的要求；		
	优先选用全自动变速箱、智能半自动变速箱或手自一体变速箱；		
	底盘原装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一键启动、EPB(电子制动)、自动驻车 AUTO-HOLD、ABS+EBD、车身稳定控制 ESP、制动辅助 EBA、牵引力控制 TCS、上坡辅助 HAC、陡坡缓降 HDC、防侧翻控制系统 RMI、主/副驾驶安全气囊、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后加装专用防撞保险杠；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提供轮胎品牌、尺寸和最小离地间隙参数。轮胎为子午线真空胎，加装胎压监测系统，前轮轮胎安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底盘出厂日期应与合同签订日期相符，轮胎出厂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8 个月；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提供底盘涉水高度的数据；		
驾驶室	4 门双排驾驶室，1+1+3 布置形式，前后均排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乘员室中间位置设置 2 个对讲机充电器接口，一个 12V 或 24V/220V 电源逆变器；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 200W 警报器（音量可调）与长排红色高亮度 LED 警灯开关、预留经双电瓶变压 12V 的电源（功率≥300W），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 1 个等；		

火场勘察模块	<p>加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柜体，用于各种随车器材的使用。柜体根据车辆的实际弧度和轮毂位置进行造型设计，做到和原车不规则部分的完全贴合。车辆设计合页柜门和抽拉柜体两种方式供最终用户定制选择。柜体内部全部采用防火耐磨软包材料覆盖，减少异响的存在；</p>		
	<p>搭载装备包含且不限于：各专业现场勘查箱、常规检验鉴定设备，图像采集处理系统，无线信息传输设备、警戒带、灭火器、生物物证暂存装置、应急电源系统、照录像器材、潜在痕迹显现设备、初检仪器、现场分析的全景重建系统，通信设备、350MHz 无线对讲系统、照明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投影设备，供电系统，勘查人员防护装备等；</p>		
电气系统	<p>驾驶室顶部两端配有长排或者圆形 LED 频闪警灯，驾驶室前距地面 0.9-1.2 米间的进气格栅上适当位置装 LED 频闪；</p>		
	<p>报警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应为独立电路；</p>		
	<p>配置电源逆变器 1 套；</p>		
	<p>配置电池隔离器 1 套；</p>		
	<p>配置 12V80A 电瓶电源 1 个；</p>		
	<p>350M 车载电台：支持 AMBE++和 NVOC 声码器及兼容高效 GPS 和北斗定位模块；内置蓝牙模块，将车载台连接到支持蓝牙的数据设备即可实时共享信息；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以及 DMR 5 种工作模式，使用户从模拟通信系统平稳的过渡到数字通信系统；频率范围 350MHz-400MHz；信道容量 1024；邻近信道选择性 65dB @ 12.5KHz；70dB @ 25KHz；防水防尘 IP54，符合 GB 4208-2008 标准；支持系统对 GPS/北斗定位功能的远程开关；</p>		
	<p>5G 车载图传：（1）视频输入（3 路）：1 个标清输入接口,1 个 SDI 高清输入接口,1 个 DVI-I 高清输入接口；音频输入：一个 MIC 和一个线路音频输入接口；视频编码：支持 264High-Profile；视频输出：具备 HDMI、VGA 两个接口，输出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080P；</p>		
	<p>网络功能：支持 5G/4G/3G 全网通通讯，支持 Wifi 通讯，支持有线通讯；内置 GPS/北斗模块；</p>		
	<p>云台摄像机：（1）超强抗震特性，防护等级≥IP66、具有防雾、防尘、除霜功能、带雨刷；</p>		
	<p>红外有效距离≥100m；≥20 倍光学变倍、支持透雾功能、数字防抖、图像增强以及背光（3）.补偿、宽动态、3D 降噪；</p>		
	<p>车载电源电压输入范围：DC10.5V~DC18V；</p>		
	<p>输出接口：1 路 SDI 高清输出（75Ω BNC）、1 路 RS485 控制接口、DC12V 供电；</p>		
	<p>网络车载红外云平；</p>		

	<p>移动手机充电；</p> <p>手持式对讲机 6 只；</p> <p>加装前置行车记录仪（内存≥32G）、360° 3D 全景（显示屏≥7 寸）、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功能；</p> <p>加装中文语音播报倒车、转向系统；</p>		
随车器材	<p>ABC 消防粉剂灭火器 ≥ 5Kg 2 具；</p> <p>原车工具 1 套；</p> <p>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p> <p>原装脚垫 1 套；</p> <p>原厂备胎 1 个；</p>		
随车资料	<p>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三套（底盘厂家提供）；</p> <p>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p> <p>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一个；</p> <p>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p> <p>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p> <p>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p> <p>上装电路布置图、电器原理图、维修线路图各 1 份（提供电子和纸质）；</p> <p>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p> <p>标准随车附件、器材清单；</p>		
总体要求	<p>整车具备行车安全系统、火灾现场勘查功能、供配电功能、警示安全功能、物证保存功能、移动办公功能、现场照明功能、现场录像功能、专网通讯等、配置各种火灾勘察设备；</p> <p>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p> <p>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p> <p>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p> <p>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p> <p>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p> <p>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消防车外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超过 60℃ 的热</p>		

	表面及高速回转物应设置防护装置，大于 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大于 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检查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腐和减震的衬物；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 3C 的安全玻璃，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标项 3：多功能勤务保障车 A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皮卡车底盘；	10	辆
	4×4 驱动方式；变速箱：8 挡手自一体；轴距：≥3200mm；		
	发动机功率≥120KW；燃油类型：柴油；排量：≥2.0T；		
	整车外廓尺寸≤5700mm×1950mm×1900mm；		
	悬挂类型：前轮独立悬挂；后轮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接近角/离去角：≥27°/21°；		
	全盘式刹车，配 ABS 防抱死系统；		
	最小离地间隙：≥200 mm；		
	车厢两侧各设置不少于 2 个绳索固定点；		
	提供轮胎品牌、尺寸和最小离地间隙参数，综合路面轮胎，子午线真空胎，加装胎压监测系统，前轮轮胎安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底盘出厂日期应与合同签订日期相符，轮胎出厂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8 个月；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提供底盘涉水高度的数据；		
尾部配备 G 型拖钩，固定于大梁上，用于冲锋舟等拖载作业。			
驾驶室	4 门 5 座标准驾驶室，前排 2 人，后排 3 人，座椅为深色织物；所有座椅均排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空调系统：冷暖空调；		
	后排座椅：靠背为分体式，支持 4/6 比例分别放倒，座椅上方安置储物网；整车消防红颜色；		
电气系统	警灯、警报要求：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红色长排 1.2 米 LED 频闪消防车用警灯，上方设置保护架，与行李架配套使用，可装载固定		

	<p>拉梯或橡皮艇等装备，同时对警灯起到保护作用；警报器：DC12V，功率 100W，尺寸：170×100×45mm；载货仓雨棚车顶两侧各装配两个红色 LED 频闪标志灯；</p> <p>前视探照灯要求：配有 4 个前视探照灯，发光角度：聚光 5°，光通量：1600lm；射程 300 米，功率 100W；防水等级 IP67，加装在车顶红色长排 LED 灯具前方合理位置；</p> <p>辅助系统：安装全彩高清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屏幕不小于 7 寸）和 360 度行车记录仪（高清，128G 以上内存，影像可自动更新）；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功能；</p>		
<p>车辆改装要求</p>	<p>雨棚：选用 ABS 或金属材质，一体成型，具有良好密封性；尺寸与车厢整体匹配，美观；具备可快速拆解功能；顶部加装轻质铝合金或金属材质行李架，行李架载重≥70kg，配备防护网；雨棚翻盖配备独立照明，保证器材箱夜间作业照明使用；</p> <p>车载电台、警灯、警报器、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应为独立电路，走线不得破坏原车结构并具备防水性能；车尾左侧设置充电接口；预留后拖车灯光信号接口；</p> <p>多功能模块箱：配备不少于 3 个多功能模块箱。（颜色根据客户定制）模块箱参考尺寸：大号：1200×800×600mm；中号：800×600×540mm；小号：600×400×185mm，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车厢尺寸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选择箱子号型（可选择其他尺寸模块箱）。使用温度：-55℃~70℃。箱体为上开盖结构，滚塑工艺一体成型，不锈钢合页、搭扣链接，箱体两侧安装提手；箱体外侧安装自动平衡阀，自动平衡箱体内外气压差；整箱防水、抗压、防震、防腐蚀、耐盐水、耐高低温性能良好，整箱可空投，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箱体内部采用发泡 PE 制作内饰，内部根据使用方要求安装收紧带，箱盖粘贴蛋窝棉；箱体外部根据使用方要求进行文字和标识喷涂。模块箱牢固固结在车厢中，按照可满足放置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或水域救援器材三种模块设计，以满足不同任务之间的器材快速更换。</p> <p>模块箱搭载灭火救援器材时可载：空气呼吸器 2 具、水带 6 盘、水枪 2 把、手提式照明灯 4 具、手抬机动泵 1 台（含吸水管）、呼救器 4 个、头盔 4 顶、灭火防护服 4 套、腰带 4 条、手套 4 副、灭火防护靴 4 双、轻型安全绳 4 套、梯子 1 架（车顶）。</p> <p>模块箱搭载抢险救援器材时可载：背负式电动破拆工具组 1 套、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手提式照明灯 4 具、抢险救援服 4 套、抢险救援头盔 4 顶、抢险救援手套 4 副、抢险救援靴 4 双、轻型安全绳 4 套。</p> <p>模块箱搭载水域救援器材时可载：激流救生衣 4 件、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 套、水域救援头盔 4 顶、水域救援靴 4 双、水域救援手套 4 双、无人机 1 架、固体救生圈 1 个、移动照明灯组 1 套、橡</p>		

	皮舟 1 艘（车顶）、舷外机 1 台、桨片 1 套； 随车器材清单（需提供）：3 个多功能模块箱。		
随车资料	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三套（底盘厂家提供）；		
	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含钢圈）1 个；		
	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		
	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		
	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		
	上装电路布置图、电器原理图、维修线路图各 1 份（提供电子和纸质）；		
	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		
	标准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		
总体要求	免费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全方位保养（包含发动机、底盘以及所有油品、滤芯等整车保养）；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车辆制动性能应符合 GB7258-2012 中的 7.2, 7.3, 7.4 的规定；		
	消防车的后视野测量按 GB 15084 进行，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试验按 GB 4785 进行；		
	目测检查使用工具，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应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要求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 3C 的安全玻璃，可以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待定）		
	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设计三视图、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提供类似改装车辆视频，并对车辆底盘工艺、车辆材料、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配音讲解(AVI \WMA\MP4 格式)；		
	投标时提供灭火、抢险、水域救援模块架设计图各 1 套；对模块箱的材质、形式等主要参数和器；		
所有操作开关、支撑点、充电口、器材分隔点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			

	防水标识标注；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

标项 4：多功能勤务保障车 B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皮卡车底盘；	8	辆
	4×2 驱动方式；轴距：≥3400mm；		
	发动机功率≥120KW；燃油类型/排量：2.0T 柴油；		
	整车外廓尺寸≤5700mm×2000mm×1900mm；长箱货箱尺寸≥1800mm×1500mm×530mm		
	悬挂：前轮独立悬挂；后轮加强型钢板弹簧悬挂；		
	接近角/离去角：≥27°/21°；		
	全盘式刹车，配 ABS 防抱死系统；		
	最小离地间隙：≥200 mm；		
	车厢两侧各设置不少于 2 个绳索固定点；		
	提供轮胎品牌、尺寸和最小离地间隙参数，综合路面轮胎，子午线真空胎，加装胎压监测系统，前轮轮胎安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底盘出厂日期应与合同签订日期相符，轮胎出厂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8 个月；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提供底盘涉水高度的数据；			
尾部配备 G 型拖钩，固定于大梁上，用于冲锋舟等拖载作业。			
驾驶室	4 门 5 座标准驾驶室，前排 2 人，后排 3 人，座椅为深色织物；所有座椅均排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空调系统：冷暖空调；		
	后排座椅：靠背为分体式，支持 4/6 比例分别放倒，座椅上方安置储物网；整车消防红颜色；		
电气系统	警灯、警报要求：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红色长排 1.2 米 LED 频闪消防车用警灯，上方设置保护架，与行李架配套使用，可装载固定拉梯或橡皮艇等装备，同时对警灯起到保护作用；警报器：DC12V，功率 100W，尺寸：170×100×45mm；载货仓雨棚车顶两侧各装配两个红色 LED 频闪标志灯；		
	辅助系统：安装全彩高清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屏幕不小于 7 寸）和 360 度行车记录仪（高清，128G 以上内存，影像可自动更新）；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功能；		
车辆改装	雨棚：选用 ABS 或金属材质，一体成型，具有良好密封性；尺寸与		

要求	车厢整体匹配，美观；具备可快速拆解功能；顶部加装轻质铝合金或金属材质行李架，行李架载重 $\geq 70\text{kg}$ ，配备防护网；雨棚翻盖配备独立照明，保证器材箱夜间作业照明使用；		
	警灯、警报器、应为独立电路，走线不得破坏原车结构并具备防水性能；车尾设置充电接口；预留后拖车灯光信号接口；		
随车资料	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三套（底盘厂家提供）；		
	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一个；		
	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		
	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		
	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		
	上装电路布置图、电器原理图、维修线路图各 1 份（提供电子和纸质）；		
	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		
	标准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		
总体要求	首保免费（包含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车辆制动性能应符合 GB7258-2012 中的 7.2, 7.3, 7.4 的规定；		
	消防车的后视野测量按 GB 15084 进行，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试验按 GB 4785 进行；		
	目测检查使用工具，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应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要求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 3C 的安全玻璃，可以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待定）		
	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设计三视图、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提供类似改装车辆视频，并对车辆底盘工艺、车辆材料、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配音讲解(AVI \WMA\MP4 格式)；		

	投标时提供灭火、抢险、水域救援模块架设计图各 1 套；对模块箱的材质、形式等主要参数和器；		
	所有操作开关、支撑点、充电口、器材分隔点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标项 5：消防先遣车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质越野底盘；	2	辆
	驱动方式：4×4，变速箱：手自一体；		
	发动机功率≥160KW；		
	整车外廓尺寸≥4750mm×1900mm×1900mm；		
	满足消防车辆无尿素情况下发动机功率不下降的要求；		
	优先选用全自动变速箱、智能半自动变速箱或手自一体变速箱；		
	底盘原装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EPB(电子制动)、自动驻车 AUTO-HOLD、ABS+EBD、车身稳定控制 ESP、制动辅助 EBA、牵引力控制 TCS、上坡辅助 HAC、陡坡缓降 HDC、防侧翻控制系统 RMI、主/副驾驶安全气囊、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后加装专用防撞保险杠；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提供轮胎品牌、尺寸和最小离地间隙参数。轮胎为子午线真空胎，加装胎压监测系统，前轮轮胎安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底盘出厂日期应与合同签订日期相符，轮胎出厂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8 个月；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提供底盘涉水高度的数据；			
驾驶室	4 门双排驾驶室，1+1+3 布置形式，前后均排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 100W 警报器（音量可调）与长排红色高亮度 LED 警灯开关、预留经双电瓶变压 12V 的电源（功率≥300W），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 1 个等；		
装配器材	需提供 1 套“一路护航”消防车车载设备（需经客户确认品牌）		
电气系统	驾驶室顶部两端配有长排或者圆形 LED 频闪警灯，驾驶室前距地面 0.9-1.2 米间的进气格栅上适当位置装 LED 频闪；		

	<p>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应为独立电路；</p> <p>配置 12V80A 电瓶电源 1 个；</p> <p>车载电源电压输入范围：DC10.5V~DC18V；</p> <p>加装前置行车记录仪（内存≥32G）、360° 3D 全景（显示屏≥7 寸）、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功能；</p>		
随车器材	<p>红外热成像仪 1 台（菲力尔），350M 防水防爆对讲机 20 台</p> <p>ABC 消防粉剂灭火器 ≥ 5Kg 2 具；</p> <p>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p> <p>原装脚垫 1 套；</p>		
随车资料	<p>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三套（底盘厂家提供）；</p> <p>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p> <p>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一个</p> <p>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p> <p>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p> <p>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p> <p>上装电路布置图、电器原理图、维修线路图各 1 份（提供电子和纸质）；</p> <p>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p> <p>标准随车附件、器材清单；</p> <p>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p>		
总体要求	<p>免费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全方位保养（包含发动机、底盘以及所有油品、滤芯等整车保养）；</p> <p>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p> <p>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p> <p>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p> <p>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p> <p>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消防车外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超过 60℃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物应设置防护装置，大于 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大于 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检查压力容</p>		

	器生产资质，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腐和减震的衬物；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 3C 的安全玻璃，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标项 6：应急新闻宣传车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质越野车底盘，用于日常消防宣传、采集信息等工作。	1	辆
	整车长×宽×高≥5000mm×1900mm×2000mm；		
	4×4 驱动方式，非承载式车身；		
	发动机功率≥260KW；扭矩≥500N·m。		
	配备 48V 轻混动系统，可为外部提供更多野外电源。		
	变速箱：9 档手自一体；		
	前后加装专用防撞保险杠，带爬梯的顶置行李架。		
	加装 200W 警报器，长排红色高亮度 LED 警灯，车身周边 LED 警灯及照明灯。		
	胎压监测显示，零胎压继续行驶，自动防抱死(ABS)，制动力分配(EBD/CBC)，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并线辅助，车道偏离预警系统，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电动伸缩踏板，多功能方向盘，360 度全景影像，前后倒车雷达，全速自适应巡航，切换标准/舒适/运动/越野/雪地/经济等驾驶模式，自动泊车入位，车内独立 220/12V 电源接口，行车电脑显示屏，HUD 抬头数字显示，触控液晶屏，自适应远近光，转向辅助灯光照明等功能。		
	符合消防车辆涂装规范要求。		
首保免费；			
随车器材装备	车顶大功率全向扩音器，车尾部移动柔性彩色宣传屏；		
	车尾部移动柔性彩色宣传屏；		
	1 套全画幅微单数码相机，全画幅标准变焦 G 大师镜头，全画幅远摄变焦 G 大师镜头，全画幅广角变焦 G 大师镜头，F1.2 GM 全画幅大光圈定焦 G 大师镜头；		
	1 套航拍无人机套装，高亮监视器套装，相机稳定器套装，相机稳		

	<p>定器套装；</p> <p>2 套便携图形处理工作站 16 英寸，22 寸单屏提词器套装；</p> <p>2 套 microSD 卡 256GB，2 套 4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6 套 256GB SD 存储卡；</p> <p>2 套户外电源 2200W，全网通移动路由 5G 月享 1500g；</p> <p>2 套户外加厚防水设备防护安全箱摄影单反器材拉杆箱；</p> <p>4 套头灯变焦强光超亮应急灯，4 套手电筒；</p> <p>2 套摄影包 35L，户外折叠超大手拉车 160L，折叠户外办公桌椅 1.2 米深灰色单桌+4 铝凳；</p> <p>1 套车载 150W 逆变转换器，4 只对讲机及 4 套蓝牙耳机；</p> <p>1 套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充气泵一体机，电池存储卡套装 ILCE-7M4+CEA-G80T 存储卡+NP-FZ100 可重复充电电池，外置闪光灯，单灯双色温补光灯，2 套开放式监听耳机等。</p>		
	原车随车附件等		
	<p>▲投标文件严禁照抄招标文件。随车器材装备方案要详实细致，关键性能参数要明确，报出详细列表及具体性能、配置、数量等，提供全部附件装备实物照片，供评审专家评判。未提供全部实物照片的，应视为未实质响应。</p>		
随车资料	车辆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底盘厂家提供）；		
	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		
	整车合格证、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		
	随车附件、器材清单；随车器材合格证、质保卡等；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总体要求	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标项 7：消防监理车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底盘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质越野底盘，用于车辆监理、日常装备巡	1	辆

	<p>检及战勤保障等工作。</p> <p>整车长×宽×高≥5000mm×1900mm×2000mm；</p> <p>4×4 驱动方式，非承载式车身；</p> <p>发动机功率≥260KW；扭矩≥500N·m。</p> <p>配备 48V 轻混电动系统，可为外部提供更多野外电源。</p> <p>变速箱：9 档手自一体；</p> <p>前后加装专用防撞保险杠，带爬梯的顶置行李架。</p> <p>加装 200W 警报器，长排红色高亮度 LED 警灯，车身周边 LED 警灯及照明灯。</p> <p>胎压监测显示，零胎压继续行驶，自动防抱死(ABS)，制动力分配(EBD/CBC)，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并线辅助，车道偏离预警系统，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电动伸缩踏板，多功能方向盘，360 度全景影像，前后倒车雷达，全速自适应巡航，切换标准/舒适/运动/越野/雪地/经济等驾驶模式，自动泊车入位，车内独立 220/12V 电源接口，行车电脑显示屏，HUD 抬头数字显示，触控液晶屏，自适应远近光，转向辅助灯光照明等功能。</p> <p>符合应急车辆与监理车涂装规范要求。</p> <p>首保免费；</p>		
随车器材装备	<p>1、酒精测试仪 1 套、发光指挥棒 1 套、远距离激光定位器（高速公路警戒用）1 套、定向高音发射器 1 套、笔记本电脑 3 套、1T 移动硬盘 5 套、急救包 1 套、小型巡查无人机 1 套、照相机 1 套、6 座折叠桌及配套折叠椅 1 套等。</p> <p>2、2 个 1kw 移动电源、1 套小车故障诊断仪、1 套商用车故障诊断仪、5 套维修平板电脑、2 套 55 件套电气维修工具、小型角磨机套装工具、中型角磨机套装工具、2 套户外电池照明灯组。</p> <p>3、10 米 6 吨拖车绳、5 件反光背心、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手动脱困支架 1 套、气动脱困套装 1 套等</p> <p>4、装备管理系统电子标签扫码枪 3 套、数据查询终端平板 3 套、远程故障报修技术支持系统 2 套，笔记本电脑 1 套，移动显示器 1 套等。</p> <p>5、原车随车附件等。</p> <p>▲投标文件严禁照抄招标文件。随车器材装备方案要详实细致，关键性能参数要明确，报出详细列表及具体性能、配置、数量等，提供全部附件装备实物照片，供评审专家评判。未提供全部实物照片的，应视为未实质响应。</p>		
随车资料	<p>车辆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底盘厂家提供）；</p>		

	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以上；		
	整车合格证、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		
	随车附件、器材清单；随车器材合格证、质保卡等；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总体要求	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注：上表内容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一节提供资料。

◆商务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2. 保修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采购人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3. 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4.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批评。 5. 在接到用户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6. 售后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采购人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7.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

	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培训要求	<p>1. 车辆验收之前, 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两天时间为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和日常维管培训。</p> <p>2. 车载设备软件如有升级, 供应商应安排免费专项培训保证采购人能继续正常使用。</p> <p>3. 供应商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免费培训不得少于 1 次, 培训地点、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并做到在整个货物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 (采用进口底盘的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p> <p>地点: 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以合同为准)。</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2.5%</p> <p>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付款条件	<p>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以等额收据形式出具后, 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乙方预付款提供收据的于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有效发票。</p> <p>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型式检验报告等满足办理应急救援车辆牌照所有要求的资料) 后, 凭甲方签发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验收清单》,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p>
其他要求	<p>交货前, 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 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 (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 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 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产品 (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 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格式自拟), 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供应商不提供相关承诺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无效。 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浙江省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客服人员, 无法申请部局编码的产品也需要申请浙江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编码。客服电话: 13361648122, 13022636979。</p>
验收方案及要求	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后, 依照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组织验收。

(其余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 评审小组组成；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产品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型消防车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同时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统招分签的项目按相同业绩认定。	3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评审过程中将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出处、未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或证书状态异常的，不予认可。	3
3	政策分	（1） 投标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 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1
4	商务要求响应（满足）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商务要求 ”和《第五章 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注：商务要求响应程度中未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5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根据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中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中相应标项的所有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要求为负偏离的或经评委认定属于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注：若技术响应表中的响应与投标人提供技术资料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按技术资料中的参数进行评分。	
6	产品整体布局、外观	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科学合理、舒适性较强、外型美观大方的得 4 分；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合理、舒适性较强、外型美观的得 3 分；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较为合理、舒适性一般、外型较为美观的得 2 分；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无整体布局、内摆放描述的得 0 分。	4
7	产品质量及性能	（1）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包括：各气候情况、道路状况、地理位置、载荷情况、行驶速度条件下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进行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可靠性高的得 4 分，质量可靠性良好的得 3 分，质量可靠性一般的得 2 分，质量可靠性差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质量的描述的得 0 分。	4
		（2）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包括：整车控制能力、车身安全性架构、制造工艺、底盘的先进性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高的得 4 分，技术先进性良好的得 3 分，技术先进性一般的得 2 分，技术先进性差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的描述的描述的得 0 分。	4
		（3）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包括：产品技术底蕴、操控稳定性、动力性能耐久性、车辆平顺性）进行评价：投标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的得 4 分，技术较成熟、性能较稳定的得 3 分，技术一般、性能一般的得 2 分，技术差、性能差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的描述的描述的得 0 分。	4
		（4）根据投标产品可维护性进行评价：投标产品设计结构合理、维护方便的得 4 分，设计结构较合理、维护较方便的得 3 分，设计结构一般、可维护性一般的得 2 分，设计结构差、可维护性差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可维护性的描述的描述的得 0 分。	4
8	产品功能的操作便捷性和功能性科技配置情况	（1）投标产品功能的操作便捷性进行评析：投标产品功能的操作便捷，操作效率高的得 5 分，操作较便捷，操作效率较高的得 4 分，操作便捷性一般，操作效率一般的得 3 分，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功能的操作性的描述的描述的得 0 分。	5
		（2）投标产品具有功能性科技配置的，经评标专家认定利于采购人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9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调试、试运行等描述： 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技术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11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条款、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应急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2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含维修机构）常年备有备品备件的得 1.5 分；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按市场价的 85%及以下的得 1.5 分，按市场价的 85%（不含）-90%（含）的得 1 分，按市场价的 90%（不含）-95%（含）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备品备件折扣优惠价格清单。	3
13	优惠承诺	（1）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承诺（质量保证期和备品配件价格优惠除外）进行评分，经评标专家认定实质上利于采购人的，具有每类优惠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2) 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决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消防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第一批—专勤保障类二）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告）（招标编号：CC023A10193-2）的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就购置消防车一事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装备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采用进口底盘的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详见附件1。

四、包装要求：详见附件1。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货交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1。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详见附件1。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详见附件1。

九、违约责任：详见附件1。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详见附件1。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根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第一批—专勤保障类二）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2：2-1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验收清单；

2-2 质保期内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

2-3 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协议书；

附件 4：承诺书（如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 1: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详见主合同条款）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服务宗旨

乙方为做好货物的售后服务工作，树立及维护品牌形象，解决甲方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服务并促进货物的销售。售后服务商应树立服务营销以及客户为本的理念。

2. 本合同采购货物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或原厂件更换。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国家权威计量检定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从更换日开始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5. 保修义务

乙方需要严格遵守《工业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标准，为甲方提供“三包”服务，认真履行货物售后服务的责任。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在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规定的保养和其他服务项目；在此期间出现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均须提供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保修内容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保修服务结束后两个星期，甲方盖章确认乙方完成本次保修服务，甲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维修部分重新起算不低于 60 个月的保修期。

(2) 保修期限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以甲乙双方签署《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验收清单》为凭证；（详见附 2-1）保修服务后更换的配件以甲方确认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乙方的发票（注明货物型号、货物序列号）及有效保修卡、维修卡为凭证。

(3) 免除保修义务

为了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系列货物故障、工作异常或损坏，乙方虽不承担免费保修义务，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

1) 甲方擅自拆、改、扩、配硬件，连接使用不当的外设和野蛮操作所造成货物的损坏。

2) 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货物损坏，和在非货物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货物损坏。

乙方为所售货物提供使用年限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乙方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售后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确认盖章，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货物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 60 个月。

6. 所投产品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应急救援牌照的要求。

7. 根据应急管理部要求，整车外观涂装规范标识和装具。

8. 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产品（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浙江省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客服人员，无法申请部局编码的产品也需要申请浙江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编码。客服电话：13361648122，13022636979。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使甲方验收。

2. 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采用进口底盘的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的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2.5 %（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以等额收据形式出具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预付款提供收据的于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型式检验报告等满足办理应急救援车辆牌照所有要求的资料）后，凭甲方签发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验收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包装、发货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还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于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退换货物。

2. 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光盘）、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保养手册（卡）、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遗失，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给甲方预留充足时间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本合同条款、对应外贸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令。

7. 严禁夹带采购货物及其附属配件、装备以外的任何物品，如因夹带违规物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

1. 交货时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货物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并确保甲方获知货物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装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2. 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相关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移交。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初步验收不合格，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无偿更换货物（30 日的整改期限不纳入逾期违约的计算范畴），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在一个月组织验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初步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调试完成，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甲方将组织人员进厂进行节点验收。货物无法通过节点验收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最终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初

步验收不合格，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无偿更换货物（30 日的整改期限不纳入逾期违约的计算范畴），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 验收合格后，将根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验收清单》交付甲方。

9. 最终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审计要求提供相应审计材料。

第七条：培训

1. 车辆验收之前，乙方应安排不少于两天时间为甲方提供使用培训和日常维管培训。

2. 车载设备软件如有升级，乙方应安排免费专项培训保证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

3. 乙方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免费培训不得少于 1 次，培训地点、形式由甲方确定，并做到在整个货物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乙方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2. 保修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甲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3. 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4.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批评。

5. 在接到用户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6. 售后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甲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7.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 1%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60 日以上仍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30 日的整改期限不纳入逾期违约的计算范畴）

2.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

咨询，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4.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合同款。

5. 乙方在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后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提供各项售后服务。

6.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取消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为甲方统一采购合同，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2-1:

装备验收单

_____ :

根据你公司装备到货验收申请,我单位装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验收装备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	总价 (万)	备注
一致性检查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资料审查:...						
2	数量外观检查:...						
3	主要部件检查:...						
4	履约时间核查...						
5	其他...						
质量性能测试验收情况							
序号	测试内容	测试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其他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培训情况			
装备厂家技术人员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到使用单位开展装备技术培训。 装备售货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签字盖章）</div>			
验 收 结 论	经综合判定，该批装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分管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供应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1. 装备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单位、使用单位和供应商，正反面打印。
2. 消防车辆验收，同时需填写《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

附 2-2：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协议书

附件 4：承诺书（如有）

合同编号规范范本

合同序号	单 位	合同编号	例：
1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HZ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CC023A10193-2 -HZ01-1
2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NB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3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WZ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4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JX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5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HU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6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SX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7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JH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8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QZ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9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LS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10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TZ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11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ZS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12	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YW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13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 支队	项目编号-XB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14	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	项目编号-JD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15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编号-ZD 包项编号-合同数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标项: _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如有）
- (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标项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合计金额大写：¥____ 小写：¥_____		

注：以上报价包含对应标项产品在技术文件中列明的所有配置清单内容，为到用户指定地点价格，包括产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实施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单项产品合计									
数量									
投标总价									

注: 1. 此报价表一个标项一份, 为对应标项单套产品的明细报价;

3. 报价范围为开标一览表中“单价”项的明细报价, 包含开标一览表提及的价格组成内容;

4. 如分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则此分项单价可填写“0.00”

5. 如分项内容或单价有遗报, 视同已含入其他分项。

6. 此表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 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

2. 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套。

5.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
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
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4. 所投标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实物照片、设计图纸、三维效果图、随车器材、随车资料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5.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6. 专利权说明函

专利权说明函

致：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中，我公司所投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投标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应同时提供承诺书 及其他同类车辆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含低于国六排放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附件】（适用于所有标项）

承诺书（格式）

致：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承诺，如获中标，将于产品交付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与所投车型相符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我公司所投车辆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应急救援车辆牌照的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所有合同货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另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其他同类车辆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零配件供应仓库的相关证明文件

9.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1. 如不填写或不提供，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建议（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

1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职称（如有）、学历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相关经验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时间以及培训后被培训人达到的水平）

1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的内容、措施和承诺

15. 备品备件、不少于 30 项上装改装部分的易损配件清单及价格折扣（格式自拟）

1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8. 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9. 提供关于“交货前，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的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并对录入的信息负责，具体格式自拟)，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